

#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培字[2023]第782号

## 关于对《医疗机构门诊药物咨询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合理用药专委会提出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归口起草的《医疗机构门诊药物咨询服务规范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诚挚邀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上述标准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日，请于截止日期之前将《征求意见汇总表》反馈至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林进（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）

联系电话：010-52596050 转 6010 15910681279

联系邮箱：23992488@qq.com

附件：

1、《医疗机构门诊药物咨询服务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医疗机构门诊药物咨询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